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上思县人民法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项目名称：上思县人民法院移动办公办案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5-03-990095-KJZB

签订地点：上思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整（¥744480.00元）。

2、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1	SIM 卡租赁服务	94 项	提供 5G 上网套餐的 SIM 卡服务，租期 24 月，每张卡每月包含≥150GB 国内流量，实行当月流量不清零、不限速，流量可累计到次月，套餐流量超支后不限速的服务。
2	移动办公办案定制化开发服务	1 项	具体包含如下服务内容： （一）提供不少于 94 台满足移动办公办案平台性能要求的运行对象，应具备相应的功能要求，独立的操作系统及延伸的技术。 （二）提供移动办公办案运行对象应用的基础数据高速流量服务； （三）提供定制化移动办公办案运行对象使用服务, 移动办公办案服务的运行对象应满足单系统全网通安全应用，同时支持法院专用的安全系统以及标准安卓系统。 （四）运行对象操作系统必须承诺支持对采购人现有移动办公业务应用的兼容性，交付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系统软件兼容性适配测试，预装采购人指定的 APP 软件； （五）运行对象操作系统软件可持续升级，但不能影响移动办公安全接入的权限配置、数据安全和管理策略； （六）采购人有权要求运行对象设备出厂预装法院机关定制的开机画面或动画。

3、合同总金额包含：①服务的价格；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③服务期内的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人员、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提供服务所涉及的全部内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所有服务内容必须提交使用；

服务地点：上思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

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责任和义务

1、甲方

（1）履行告知义务。甲方发现相关系统、服务出现异常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对故障修复进行相应准备。

（2）协助乙方工作和提供工作便利。乙方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例行巡检、季度检修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设施便利等。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2、乙方

（1）负责系统日常维护。乙方应提供后台技术支持，包括电话服务、现场服务、应急服务、节假日值班服务等，保证维保服务实时

响应，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此外，乙方提供专人对重点监控设备进行支持服务，保证甲方的工作顺利、及时完成。

（2）积极响应服务请求。在收到报修之后，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电话支持，设备故障接到客户服务请求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不可抗力除外。

（3）确保维保服务的技术力量。负责约定服务期内的维保服务，以满足甲方工作开展和维保工作需要。

（4）按时提供维保服务文档。维保期间，须及时更新相关系统维保服务文档，以便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5）乙方于合同服务到期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提醒甲方合同到期时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剩余 50%合同款在服务成果交付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延期款额 3 %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

（1）乙方未能按甲方的需求和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服务系统质保工作，造成甲方造成 重大损失的。

（2）乙方接到故障处理请求后，未能及时排除系统故障且不能提出应急解决预案，导致相关服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设立质保团队，或质保工程师（售后工程师）配置不符合 甲方要求，甲方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

（4）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项目文档，或不按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的，甲方 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整改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函；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其他合同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

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上思县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 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上思县思阳镇团结东路	单位地址：广西防城港市防城区金花茶大道 91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8512215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思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2106565029100147377	账号：9558852102001169060
纳税人识别号：114506210077143803	纳税人识别号：91450602715191058W

